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1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6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9/134](#)。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 2012 年和 2013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并按照现行做法继续出版《专题文件》、《研究丛刊》及其他特别信息资料；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推动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确认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支助非常重要，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³ 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 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³ A/69/113 和 Add.1。

⁴ A/57/124。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分项。
